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满足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44.41万份、限制性股票72.5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41.09万份减少至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69.19万股减少至96.68万股。

因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份减少至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股减少至35.825万股。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80.235万份、限制性股票108.335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9年3月29日的474,375,992股（其中2019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合计共需注销163.435万股）减少至472,741,64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1.6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9.10万份调整为327.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1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17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27.50万股。

4、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周建林、秦春兵共计2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上述2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6.6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17名调整至115名，已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至320.9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7.50万股减少至320.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73,905,092股减少至473,839,092股。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富瑞特装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84.75万份股票期权及68名激励对象共计84.7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均为2018年2月27日。

6、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8.65万份、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78.65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1.06万股、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1.06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8元/股，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15名调整至108名，其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320.90万股减少至289.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注销股票期权31.06万份。2018年9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

年9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686,592股减少至 474,375,992股。

7、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135026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79502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5650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95026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48.75万份、限制性股票4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8名调整至8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89.84万份减少至241.09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11.19万股减少至169.19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3.10万份、限制性股票13.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68名调整至60名,对应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份减少至71.6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84.75万股减少至71.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144.41万份、限制性股票72.5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241.09万份减少至96.68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69.19万股减少至96.68万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35.82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

成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份减少至35.825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71.65万股减少至35.825万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80.235万份、限制性股票108.3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0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144.41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72.51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万份)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姜琰	5.4	2.7	6.5650268
2	彭俊惻	3.6	1.8	6.5650268
3	周云	2.27	1.26	6.5650268
4	王峰	2.52	1.26	6.5650268
5	周斌	2.52	1.26	6.5650268
6	张明	2.52	1.26	6.5650268
7	潘跃	1.8	0.9	6.5650268
8	戎金泉	1.8	0.9	6.5650268
9	赵建春	1.8	0.9	6.5650268
10	杨宝根	1.8	0.9	6.5650268
11	张双珠	1.8	0.9	6.5650268
12	张洪建	0.9	0.45	6.5650268
13	陈昌文	0.9	0.45	6.5650268
14	付碧坤	0.72	0.45	6.5650268

15	张丽平	0.72	0.45	6.5650268
16	葛友文	0.9	0.45	6.5650268
17	陈海清	0.9	0.45	6.5650268
18	李刚	0.9	0.45	6.5650268
19	朱健华	0.9	0.45	6.5650268
20	孙国伟	0.9	0.45	6.5650268
21	金惠刚	0.9	0.45	6.5650268
22	王庆祥	0.9	0.45	6.5650268
23	郝小成	0.9	0.45	6.5650268
24	马君	1.8	0.9	6.5650268
25	吴新华	1.26	0.63	6.5650268
26	王君	1.17	0.585	6.5650268
27	方向国	0.81	0.405	6.5650268
28	顾强	0.81	0.405	6.5650268
29	张毅	0.81	0.405	6.5650268
30	钱文冰	0.54	0.27	6.5650268
31	彭飞	0.54	0.27	6.5650268
32	徐印峰	0.54	0.27	6.5650268
33	倪刚	0.54	0.27	6.5650268
34	钱耀	0.54	0.27	6.5650268
35	许玉明	3.24	1.62	6.5650268
36	冯是公	5.4	2.7	6.5650268
37	闻军明	2.16	1.08	6.5650268
38	嵇军笑	0.54	0.27	6.5650268
39	秦栋成	0.72	0.36	6.5650268
40	高明	0.72	0.36	6.5650268
41	马磊	0.54	0.27	6.5650268
42	张建锋	0.72	0.36	6.5650268
43	黄前生	0.54	0.27	6.5650268

44	任改红	2.7	1.35	6.5650268
45	袁亚荣	1.44	0.72	6.5650268
46	丁周纪	1.44	0.72	6.5650268
47	施剑峰	1.44	0.72	6.5650268
48	吴红	2.7	1.35	6.5650268
49	陆惠锋	1.44	0.72	6.5650268
50	张伏胜	2.7	1.35	6.5650268
51	朱强	1.44	0.72	6.5650268
52	汪洋	1.44	0.72	6.5650268
53	丁铁强	2.7	1.35	6.5650268
54	章建冬	1.8	0.9	6.5650268
55	李晓峰	2.7	1.35	6.5650268
56	余枫	1.8	0.9	6.5650268
57	周胜荣	2.7	1.35	6.5650268
58	张蕾	1.8	0.9	6.5650268
59	陈岩	1.8	0.9	6.5650268
60	王伟	1.8	0.9	6.5650268
61	陆剑锋	1.8	0.9	6.5650268
62	严虎	1.8	0.9	6.5650268
63	瞿思恩	1.8	0.9	6.5650268
64	吴柏玉	1.44	0.72	6.5650268
65	龚剑	1.8	0.9	6.5650268
66	赵海丰	1.44	0.72	6.5650268
67	孙玉平	1.44	0.72	6.5650268
68	章友兵	4.5	2.25	6.5650268
69	曹建新	1.8	0.9	6.5650268
70	张旭	1.44	0.72	6.5650268
71	焦康祥	5.4	2.7	6.5650268
72	肖华	3.6	1.8	6.5650268

73	樊明	1.8	0.9	6.5650268
74	唐志军	1.8	0.9	6.5650268
75	李欣	5.4	2.7	6.5650268
76	宋清山	3.6	1.8	6.5650268
77	于清清	2.4	1.2	6.5650268
78	周志成	2.4	1.2	6.5650268
79	谢新敏	1.8	0.9	6.5650268
80	陈亮	0.9	0.45	6.5650268
合计		144.41	72.51	-

(2)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0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35.825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35.825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万份)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宇航	1.2	1.2	4.8950268
2	吴城虎	1.5	1.5	4.8950268
3	曹海力	1.2	1.2	4.8950268
4	卞建峰	1.2	1.2	4.8950268
5	羊浩	1.2	1.2	4.8950268
6	周洪	1.2	1.2	4.8950268
7	李晓峰	0.5	0.5	4.8950268
8	丁铁强	0.5	0.5	4.8950268
9	马君	0.5	0.5	4.8950268
10	吴新华	0.5	0.5	4.8950268
11	汪洋	0.5	0.5	4.8950268
12	顾强	0.25	0.25	4.8950268
13	王君	0.25	0.25	4.8950268

14	倪刚	0.25	0.25	4.8950268
15	钱文冰	0.25	0.25	4.8950268
16	高志仪	0.375	0.375	4.8950268
17	陈静	0.375	0.375	4.8950268
18	孟军	0.375	0.375	4.8950268
19	权小军	0.4	0.4	4.8950268
20	吴海新	0.25	0.25	4.8950268
21	徐徐	0.25	0.25	4.8950268
22	丁铁	0.75	0.75	4.8950268
23	庞国斌	0.75	0.75	4.8950268
24	秦敏燕	0.75	0.75	4.8950268
25	官维	0.5	0.5	4.8950268
26	李玲	0.75	0.75	4.8950268
27	付旭东	3	3	4.8950268
28	李怀兵	2.5	2.5	4.8950268
29	焦康祥	0.75	0.75	4.8950268
30	李欣	0.75	0.75	4.8950268
31	姜琰	0.75	0.75	4.8950268
32	彭俊惆	0.5	0.5	4.8950268
33	戎金泉	0.5	0.5	4.8950268
34	周斌	0.5	0.5	4.8950268
35	杨宝根	0.5	0.5	4.8950268
36	陈海清	0.5	0.5	4.8950268
37	周云	0.5	0.5	4.8950268
38	张明	0.5	0.5	4.8950268
39	王峰	0.5	0.5	4.8950268
40	潘跃	0.5	0.5	4.8950268
41	张双珠	0.5	0.5	4.8950268
42	杨建洪	0.4	0.4	4.8950268

43	陈勇	0.25	0.25	4.8950268
44	何胜峰	0.25	0.25	4.8950268
45	姜北辰	0.4	0.4	4.8950268
46	张燕	0.7	0.7	4.8950268
47	缪建忠	0.4	0.4	4.8950268
48	陈磊	0.25	0.25	4.8950268
49	侯建明	0.25	0.25	4.8950268
50	秦昶	0.25	0.25	4.8950268
51	袁佳斌	0.25	0.25	4.8950268
52	徐晓翔	0.25	0.25	4.8950268
53	何勇	0.25	0.25	4.8950268
54	张磊	0.25	0.25	4.8950268
55	朱海卫	0.4	0.4	4.8950268
56	成良东	0.4	0.4	4.8950268
57	顾晓斌	0.4	0.4	4.8950268
58	何宇	0.4	0.4	4.8950268
59	王勤仓	0.4	0.4	4.8950268
60	陈冬莉	0.4	0.4	4.8950268
合计		35.825	35.825	—

综上所述，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180.235万份、限制性股票108.335万股。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6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950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9年3月29日的474,375,992股（其中2019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5.10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合计共需注销163.435万股）减少至472,741,64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548,300	12.76	-	60,548,300	12.81
高管锁定股	57,588,900	12.14	-	57,588,900	12.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59,400	0.62	-1,634,350	1,325,050	0.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3,827,692	87.24	-	413,827,692	87.54
三、总股本	474,375,992	100.00	-1,634,350	472,741,64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44.41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72.51 万股；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44.41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72.51 万股；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瑞特装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